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The 46th Floor, Block B, Xi'an Greenland Center, Yanta District, Xi'an

71006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二、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 泰金新能 / 公司	指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有限	指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系泰金新能前身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勇泰天同	指	西安勇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丰泰天同	指	西安丰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隆泰天同	指	西安隆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昌泰天同	指	西安昌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恒泰天同	指	西安恒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鑫泰天同	指	西安鑫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共青城超兴	指	共青城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嘉兴臻泰伯乐	指	嘉兴臻泰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宜宾晨道新能源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杰思伟业	指	深圳杰思伟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杰思伟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丹江口朱雀	指	丹江口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东方富海（芜湖）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富海精选二号	指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

		发起人
青岛日出智信一号	指	青岛日出智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枣庄盛和一号	指	枣庄盛和一号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西安和畅	指	西安和畅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西安和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上海贊汇	指	上海贊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西安亿盛汇	指	西安亿盛汇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潍坊鸢兴	指	潍坊鸢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南京君澜	指	南京君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股东
省财政厅	指	陕西省财政厅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	指	本报告的签字律师刘风云律师、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4BJAA11B0383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4BJAA11B03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号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4BJAA11F0079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自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依据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于 2022 年 1 月与发行人就上市发行事宜开始接触洽谈，随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进驻发行人办公地进行现场工作。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参加了由中信建投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或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系由泰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经营且持续经营期限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三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0.00万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4,600.00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泰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

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发行人涉及一起正在进行的专利权诉讼外的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事行政办公室，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泰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23名发起人，该23名发起人均具有当时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2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2,740.00	22.83
2	西部材料	2,400.00	20.00
3	勇泰天同	900.00	7.50

4	丰泰天同	900.00	7.50
5	隆泰天同	900.00	7.50
6	昌泰天同	784.70	6.55
7	恒泰天同	580.00	4.83
8	鑫泰天同	480.30	4.00
9	共青城超兴	445.00	3.71
10	嘉兴臻泰伯乐	400.00	3.33
11	丹江口朱雀	400.00	3.33
12	宜宾晨道新能源	180.00	1.50
13	北京杰思伟业	150.00	1.25
14	东方富海（芜湖）	103.00	0.86
15	青岛日出智信一号	100.00	0.83
16	西安和畅	90.00	0.75
17	上海贊汇	90.00	0.75
18	西安亿盛汇	90.00	0.75
19	潍坊鸢兴	80.00	0.67
20	枣庄盛和一号	70.00	0.58
21	富海精选二号	67.00	0.56
22	南京君澜	50.00	0.42
合计		12,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北院，实际控制人为省财政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且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二十四个月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20日，2022年11月泰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泰金有限自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股权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的股本变动”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或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泰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存在一次股东间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出承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四) 自泰金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历次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5%、91.43%、93.6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

形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北院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等情况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所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共 2 处，并承租房屋 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所述。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不存在除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发行人涉及一起正在进行的专利权诉讼外的其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外投资共 3 家公司， 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 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绿色电解用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复合涂层钛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就绿色电解用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复合涂层钛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项目备案及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并依法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绿色电解用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2）高性能复合涂层钛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3）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环评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并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独

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或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风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风云"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with the name "刘风云" printed below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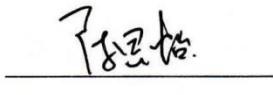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风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风云"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with the name "刘风云" printed below it.

刘瑞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瑞泉"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with the name "刘瑞泉" printed below it.

陈思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陈思怡"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with the name "陈思怡" printed below it.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师(西)0583178192R



国浩律师（西安）
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監制



印

事

務

處

律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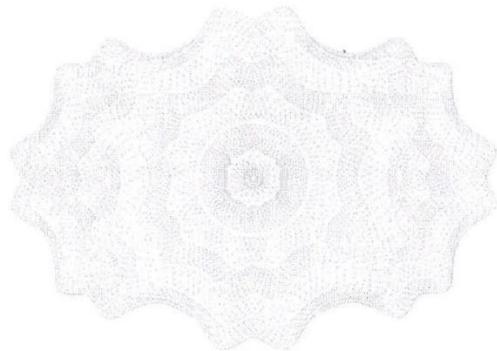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583178192K

国浩律师（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绿地中心A座38层02室
负责人	刘凤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11】203
批准日期	2011年10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邓凤强，李万耀，刘风云，庞国峰，张兴茂，雷驰鹏，吕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3年4月4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13号 46层	2013年4月4日
住 所		年 月 日

（二）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24年3月26日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机关	变更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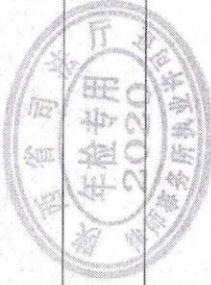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施国峰	2024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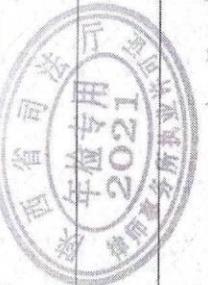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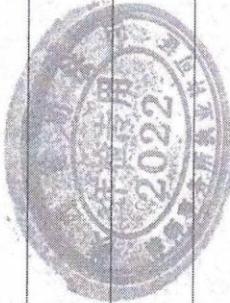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年检专用章		
考核机关	省局(市局)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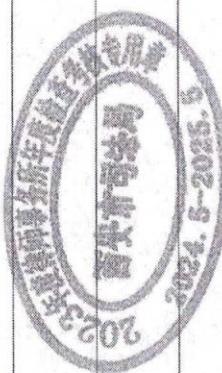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公司安委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教师考核		
考核结果	合格	同意	同意
考核机关	学校	教育局	教育厅
考核日期	2024.5.20	2024.5.20	2024.5.20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核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_____。

No.50122110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西安)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1997112733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陕)司律证字1566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风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03195309232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注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5-2025.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西安)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71013703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11017412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瑞泉

性 别 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3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5-2025.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西安）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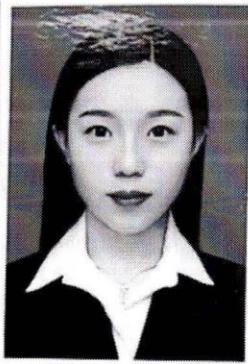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61012019110865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101130999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备注

称 职



持证人 陈思怡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3199403062524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53964

